

高雄醫學大學執行教育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實施細則

- 100.04.2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0.07.01 高醫教字第 1001101959 號函公布
- 100.11.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0.11.28 高醫教字第 1001103619 號函公布
- 101.03.07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03.28 高醫教字第 1011100830 號函公布
- 101.05.22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06.11 高醫教字第 1011101537 號函公布
- 101.11.1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1.12.1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440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及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學人員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具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

- 一、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國外優秀教學人員以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或具卓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經驗或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為優先。
- 二、現職人員：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以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或資深產業經驗之特殊優秀人才為限。含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再任之人員。

獎勵對象除需在教學、研究、服務等面向績優外，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者。
- 二、近三年內榮獲本校優良教材獎勵者。
- 三、教學卓越計畫績優者。
- 四、教育部相關教學獎勵或補助經費之計畫績優者。
- 五、其他具優良教學事蹟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本校受獎勵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核發彈性薪資。

彈性薪資共分三級：第一級獲獎人每月發給 3 個基數獎勵金、第二級獲獎人每月發給 2 個基數獎勵金、第三級獲獎人每月發給 1 個基數獎勵金。

另為加強國外攬才，若受獎勵人員為國外延攬之傑出教學人才者，每月發給符合其獲獎級別基數 2 倍之獎勵金。

已獲本校其他獎助(勵)且教學表現績優者，得受領本獎勵，惟最高以不超過受獎勵人員 20% 為限。但已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暨優良教材獎助(勵)者，擇高核發。

第四條 本獎勵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為主，推薦方式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推薦方式：

- (一) 由校長舉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
- (二) 由教務長推薦本校校級之教學相關計畫績優教師。

- (三) 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或教師自我推薦並經該學院(中心)內專任教師至少5人連署之優秀教師。

二、審查程序：

(一) 初審：

1. 前項第二款，被推薦者需經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2. 前項第三款，被推薦者需經所屬學院(中心)之院務(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必要時得排列優先推薦順序。

(二) 複審：

1. 前項三款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彙整，提送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
2. 獎勵金額及名額由本委員會，依據當年度被推薦人之教學績效，及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為綜合評定基準，經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第五條 獎勵期間依據本校通過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年度為主，每次彈性薪資核給期限以1年為原則。

第六條 獲本獎勵之人員，應致力於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提昇，其定期評估方式如下：
一、期中評估：每半年受獎勵人員依其教學、研究、服務等面向進行自我考核，並送交所屬系所(組)、學院(中心)、教務處進行審查，再提交本委員會追認。
二、期末評估：獎勵期滿前2個月受獎勵人員繳交績效報告送所屬系所(組)、學院(中心)、教務處進行審查，再提交本委員會追認。
三、未通過成效評估者，次年度不得支領本彈性薪資。

第七條 本細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